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 13 号《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 2026 年 11 月 5 日起，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（ETF 基金除外）持有的停牌股票“中国稀土（代码：000831）”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本公司计算依据为 AMAC 行业指数。

若以上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，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6 日